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新敘述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使其得以更新及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目的為使以下事項生效：

- (a) 反映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因開曼群島政府的郵政政策變動而採納新郵政編碼的新地址敘述；
- (b)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d) 批准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和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或令股東取得通告或文件，惟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

(e)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之應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借助上市規則所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遞之益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